证券代码: 831670

证券简称: 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
"《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定本章程。

修订前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SI-GF EQUIPMENT(WUHAN)Corp., LTD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大楼 4 楼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0 万 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20100663464252B。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ISI-GF EQUIPMENT (WUHAN)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88 号办公大楼 4楼,邮政编码: 43005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497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 可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应先自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 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 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或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商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 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 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 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 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合法 经营,实现国家、员工、股东利益最大 化。

公司经营范围:

焊接设备及辅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工业成套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商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认 真合法经营,实现国家、员工、股东利 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焊接设备及辅件的技术开 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工业成套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 销售;工艺装备、非标件、模具、夹具 艺装备、非标件、模具、夹具的设计、 生产及销售;电子电器产品软硬件的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 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机电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五条公司设立之时的股份全部由 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武汉 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净 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电子电器产品软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 机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 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之时的股份

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632,885.76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股,剩余部分的632,885.76元列入资本公积,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万股)持股比例(%)

北京盛世欧亚控股有限公司80580.50

李贵生12012

沈晓环303.00

徐洪涛202.00

张杰151.50

张保平101.00

合计 1000 100

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 在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拥 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武 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632,885.76元,按1:1的比例折 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股,剩余部 分的632,885.76元列入资本公积,武 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为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不变。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 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北京盛世欧亚控股有限公司80580.5 净资产折股2013年12月31日 2李贵生12012净资产折股2013年12月31日

3沈晓环303净资产折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

4徐洪涛202净资产折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

5张杰151.5净资产折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

6张保平101净资产折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1000100--

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

##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 股权激励进行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武汉欧亚捷福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该 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 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9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4970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 的方式进行。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是证明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的 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其他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三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交易。

-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 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本条规定。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 东名册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机)计到下列标准之。的 原光想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形式,股东会设置会场,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五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 议;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 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 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

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 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 回避。该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 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则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 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参照前款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同一表 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八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根据 股东大会决议就任。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 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五条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第一百零六条关 联交易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 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 投资和对外担保事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 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十三)在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 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五十条】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 程序。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 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〇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 时限为3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电话或邮件;通知时限为:3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 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 别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包 括传真方式表决)。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应由到会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可以采用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在会议决议上亲笔签署。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 会签 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商务 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商务总监、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 (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 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 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四)、(五)、(六)项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 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 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 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 (九)未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 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以及 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不低 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监事会中的股东 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 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监事 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 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 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一) 以专人送出;

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 (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 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等 (以) 中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监事出席 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 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 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 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 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通知;
- (四)以短信方式通知;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方式进行。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方式进行。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 构为董事会。公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 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八十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 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 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 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 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 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 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 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 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 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 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 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 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一百八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一百八十六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四)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证 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 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 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 布。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 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 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 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四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 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 第一百九十五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 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取得主管机关审批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 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 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